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并主持，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监事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曾晓玲女士、许明波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晓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总裁李翔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礼信先生及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4,976,475.35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 5,080,675.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042,708,858.73 元。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净利润中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144,497,647.54 元，按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44,497,647.54 元，按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144,497,647.54 元，按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 10%计提风险准备 534,204.27 元，扣除 2020 年内派发给股东的现金红利 341,374,588.6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7,364,274.10 元；扣除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后 2,996,755.20 元）后，公司 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714,367,518.9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派发 2020 年度红利，合计派发 310,340,535.1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